

#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我们未发现公司违规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安寿辉、刘俊峰、傅翔燕

2018 年 8 月 28 日